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390號

債 權 人 旭海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佳維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樂山水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提出請求金額177,786元之計算式，及相關之收據或發票
影本。

(二)提出債務人樂山水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
號）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
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